

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葛珍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00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新签署的《章程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工商备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章程修订工商备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